

按下“快进键” 点燃“主引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精准发力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山水林田一隅

近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舟山镇舟三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获评2021年度省级全域精品工程,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300万元,是具有浙江特色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样板。

造一方景,富一方民。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舟三村形成了耕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乡村宜居宜游的特色形态,全面优化了该村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舟三村的变化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聚焦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释放农村土地资源和空间要素红利,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动力的一个缩影。

改善宜居环境 重塑乡村肌理

舟三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250.58公顷(3758.7亩),其中农业用地91.92公顷,占36.68%,建设用地37.32公顷,占比14.89%,生态用地121.34公顷,占48.43%,规划工程总投资1035万元。2019年,该项目经申报后,成为当年全省实施的260个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之一,并于2021年完成整体验收。

据了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以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有效利用各类涉农资金,对农村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

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

为构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浙中山区田园村落,推进舟三村品质生活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思路,将舟三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总体划分为特色文化展示区、优质粮油生产区、生态保育区、现状安居点保留区和村庄改造提升区,并以这五类功能分区为引导,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同时,该局切实落实好“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努力

实现生态发展、绿色崛起。

在确保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前提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为目标,按照“总体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的要求,布局该工程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空间四位一体保护。

随着项目的推进,一幅山水林田与美丽乡村相呼应的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目前,舟三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共完成子项目6个,分别是农用地整治项目1个、村庄建设类项目3个、生态修复类项目2个。

优化空间布局 提升乡村颜值

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及低效用地盘活等方式,舟三村加强了农村建设用地碎片化整治及建设用地内部空闲地改造提升利用,进一步完善了新农村点公共服务设施及电力、通讯、燃气、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优化用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该项目实施后,舟三村新增耕地面积62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7亩,形成更具规模的连片耕地,提高规模田块占比,为农业适度机械化经营奠定了基础。

为改善村民居住和周边环境条件,该工程项目在村庄改造提升区内开展

农房改造、村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实施村庄建筑外立面改造,修复建筑门前石板路,建造景观绿化,提升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同时,村文化礼堂进行内部装修,通过装饰背景、增加舞台,设置文化展示墙和娱乐活动休闲区等方式,使其成为适合小型演出、小型宴席、展览等农村实用型文化礼堂。

项目区内三条沟渠也进行了整治改造,舟三村全面推动“污水零直排”工程建设工作。此外,通过大坝加固处理、溢洪道改造、新建涵管等措施对项目区内水塘进行清淤加固,使其适应现代农业生产要求,同时达到畅通水系、改善环境的成效,努力形成“水清、流

畅、岸绿、精美”的村庄水环境。

农田水利设施的改造改良及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也极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了农业生产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降低了农业生产的灾害损失,达到美化田间景观风貌、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效果。

舟三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极大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宜居、宜业、宜游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结合村域特色农产品旅游开发与保护,提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发展特色农旅,打造生态旅游村庄。

盘活土地资源 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为抓手,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释放农村土地资源和空间要素红利,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规民约、村级民主管理制度等治理措施更加清晰,也让更多村民了解工程、参与项目、共享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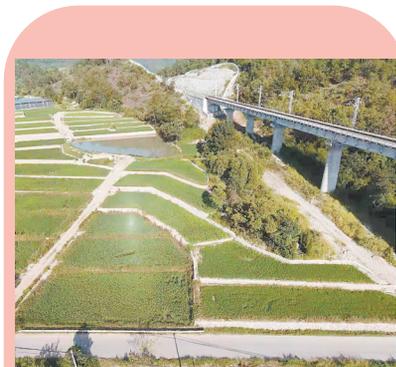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断增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中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性和紧迫性意识,正确处理保护和开发的关系,切实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到工作中。全面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与生态修复工程,不仅促进土地流转,还推进乡村产业兴旺,使农村资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目前,古山镇、方岩镇、舟山镇跨镇全域工程已成为全省首批跨镇试点项目,全省仅33个。

为高质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我市释放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红利。据了解,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内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允许项目所在镇(街、区)在本辖区范围内统筹安排,确有节余的,经批准可跨镇调剂;列入全域工程内的垦造旱地项目村工作奖励再增加0.5万元/亩,增加后为2万元/亩,3个行政村及以上为实施范围的全域工程,涉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

庄规划和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费用由市财政补助50%,省级全域工程永久基本农田可优化调整,获评省级精品工程给予100万元奖励,省级工程整体验收后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0%奖励项目所在镇。

接下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此为契机,因地制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格局。该局还把绿色发展融入强村富民进程中,力争将乡村土地变成村民的“聚宝盆”,以乡村美景推动乡村振兴,实现人文之美、生态之美、和谐之美,探索乡村富丽、村民富裕的共富之路。



综合整治后的农田



融媒记者 王佳涵
通讯员 陈红敏